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國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0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157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緣債務人顏國順於民國099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4 信用卡使用 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05 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  
06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  
07 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
08 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  
09 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  
10 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  
11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  
12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13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  
14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  
15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(證一)。

1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9月10日止共計消費  
17 簽帳新臺幣22,05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1,1  
18 57元為自民國099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  
19 之消費款，新臺幣599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300元為  
20 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  
21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22 清償。

2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24 款